

财务会计处（审计处）主要职责

一、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财务审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负责拟定和实施局机关财务审计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负责全局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规费征稽、审计监督工作。

三、牵头承担全局的预算、决算工作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四、负责全局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，承办固定资产的调入、调出、竣工交付使用及清理报废相关账务核算工作。

五、负责规费征缴和罚没款项的汇缴、上缴、返拨等事项的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局的银行账户管理和其它有价证券、票据的保管和发放工作；负责全局收入、支出和规费的稽核及审计工作。

六、负责全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指导全局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负责牵头局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。

八、负责局机关财务核算、基本建设会计核算、工会会计核算、银行账户管理及年度会计档案的归档工作；负责局机关资产价值管理、预算、决算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。

九、负责全局财审人员培训、财审队伍建设工作。

十、负责对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工作；负责组织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预（概）

算、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工作；负责黑龙江海事局经济合同签订
的审签和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十一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